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1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阅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增长、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战略规划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

股东的利益。

3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增长、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,098,572.69元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48,077,251.81元。母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3,384,008.63元，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52,246,604.88元。

为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文件精神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82,969,9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发放5,123,157.76元，此外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

应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战略规划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.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